金融业需缴纳哪些税(费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9_87_91_E8 9E 8D E4 B8 9A E9 c46 79910.htm 金融保险业,是指经营 金融、保险的业务。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金融、保险。 金 融保险业主要需要缴纳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 加等。金融、保险的业务范围 1、金融,是指经营货币资金 流通活动的业务,包括贷款、融资租赁、金融商品转让、金 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业务。(1)贷款,是指将资金贷与他 人使用的业务,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和转贷。 自有资金贷款, 是指将自有资本金或吸收的单位,个人的存款贷与他人使用 。 转贷,是指将借来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。 典当业的抵押贷 款业务,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,均按自有资金贷款征税。人 民银行的贷款业务,不征税。(2)融资租赁,是指具有融 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设备租赁业务。即:出租人根据 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条件购入设备租赁给承 租人,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,承租人只拥有使用 权,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,承租人有权接残值购入设备,以 拥有设备的所有权。凡融资租赁,无论出租人是否将设备残 值销售给承租人,均按本税目征税。(3)金融商品转让, 是指转让外汇、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。 非 货物期货,是指商品期货、贵金属期货以外的期货,如外汇 期货等。(4)金融经纪业,是指受托代他人经营金融活动 的业务。(5)其他金融业务,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各项金 融业务,如银行结算、票据贴现等。存款或购入金融商品行 为,不征收营业税。 2、保险保险,是指将通过契约形式集

中起来的资金,用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的业务。(一) 营业税 1、按照规定,金融业的计税营业额,包括:贷款 利息、融资租赁收益、金融商品转让收益及从事金融经纪业 和其他金融业务的手续费收入。(1)贷款业务的营业额 贷款业务的营业额,是纳税人发放贷款所得的利息。 转贷 业务的营业额,是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,为纳税人取 得利息收入权利的当天。对超过催收贷款核算年限的逾期贷 款,可按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。 催收贷款的核算 年限按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关于出纳长款、结算罚 款的征税问题 对金融机构的出纳长款收入,不征收营业税。 对金融机构当期实际收到的结算罚款、罚息、加息等收入应 并入营业额中征收营业税。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代扣代缴营 业税的问题 金融机构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,为其办理 委托贷款业务时,如果将委托方的资金转给经办机构,由经 办机构将资金贷给使用单位或个人,在征收营业税时,由最 终将贷款发放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并取得贷款利息的经办机构 代扣委托方应纳的营业税,并向经办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 关解缴。 关于人民币转贷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 外资银行经 批准开展的经营人民币业务,应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字[1995]79 号)的有关规定处理,即,转贷人民币业务按一般贷款业务 处理,以利息收入全额为营业额计征营业税;外资金融机构 间人民币同业往来暂不征收营业税 关于自有资本金存入境 外银行再拆借能否按转贷外汇业务征收营业税的问题 有些外 资银行在经营过程中,除按规定将自有资本金的30%存在人

民银行外,其余部分存入境外的关联银行,待其发放贷款时 再向该关联银行拆借。上述贷款中相当于自有资本金存款余 额的部分,不属于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 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字[1995]79号)第二条所说的 "转贷外汇业务",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》第二十条所说"将自有资金贷与他人使用"的性 质,因此。对外资银行从存放自有资本金的境外关联银行拆 借资金对外贷款的业务,其等额于所存放的自有资本金部分 的贷款,应按利息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。 农村兴办的农村 合作基金会,将其自有的资本金、吸收的股金及其他资金投 放给入会会员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,并收取资金占用费, 属于营业税税目注释中"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"。因 此,不论是在其规定范围内的自我服务,还是超出规定范围 的服务,都应当就其所收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收入的全额按照 "金融保险业"税目征收营业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